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發售通函的方式作出。該發售通函將載列關於提出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知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WISDOM GLORY GROUP LIMITED**

**榮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450,000,000美元優先永續票據**

(証券代碼：5240)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保證**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就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將由榮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以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定義)發行債項的方式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而初始分派率為5.25%並由本公司保證的優先永續票據(「票據」)的上市及買賣。票據預期於2017年7月20日或前後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中國，杭州  
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李青岸先生及馮征先生。